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惠玲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domyj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00414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縣政顧問建議事項「建請縣府確實查察縣內所屬學校
是否有教師在校外開設補習班(家教班)或在補習班(家教
班)任教情事」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9月9日本府縣政顧問發言單彙整表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……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……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；次查桃園縣教師聘約準則第8條規定略以，教師不得私自向學生收費補習、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……；另本府100年5月20日府教中字第1000196489號函重申各校教師不得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等。
- 三、本府教育局依規定查核補習班班務管理工作，於近5年入班訪查未發現本縣所屬教師於校外成立補習班之情事。
- 四、為查察國中小教師是否於補習班任教，本府教育局將依據「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現職軍公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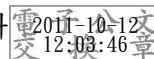
1000005324

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、教職員
」加強稽查，倘查察屬實將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教師不得在外兼職相關規定，並請各
校確實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。

正本：陳永盛 君

副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、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研究發展考
核委員會、教育局秘書室、終身學習科、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